

关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有关规定，我公司对2023年5月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哈银罚决字〔2023〕2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一是与客户订立保险合同、客户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达到规定金额以上的，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二是未按规定在建立业务关系10日内划分客户风险等级，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对黑龙江省分公司予以罚款48万元的行政处罚。

特此披露。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